关于修订《龙华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说明

为及时处理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，保障劳务工的合法权益，

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我局将在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及各街道的意见后，对《龙华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修订更新，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修订的必要性

龙华新区于2013年设立了欠薪应急专项资金，同期，由新区社会建设局牵头制订《龙华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深龙华办〔2013〕89号），规范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经新区管委会2013年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印发执行。这一文件通过建立欠薪保障制度，依法设立欠薪应急资金，为妥善处置劳资纠纷，维护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，在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17年，龙华新区由功能区改行政区，区各职能部门名称和职责有所调整，根据省市政策以及劳动部门处置劳资纠纷的现实需要，对《龙华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这一文件进行修订更新。

1. 修订的主要内容

对制度文件的标题和内容中涉及“新区”字样的内容修改为“区”，涉及“社会建设局”字样的内容修改为“人力资源局”，涉及“办事处”字样的内容修改为“街道办”。